臺南高分院講座

徐婉寧教授講授「加班費爭議問題研究：從加班申請制談起」

【本刊臺南訊】我國勞動實務上採行「加班申請制」之企業比例日益增加，惟勞工未經申請而加班，是否仍得請求加班費，實務上爭議頻仍。為釐清加班申請制對加班費請求權之影響，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徐婉寧教授以「加班費爭議問題研究：從加班申請制談起」為題進行專題演講，由李文賢院長主持。

徐教授首先說明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勞工超出法定工時或於休息日出勤者，雇主均應依法給付加班費。是以，工作時間之認定與加班費請求間之關係密不可分，關鍵在於如何判斷該段時間是否屬法律上之「工作時間」。就此，學說與實務見解大致無異，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之指揮監督下，勞工依約實際提供勞務的時間，及未實際服勞務之待命時間，均應視為工作時間；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並將勞工出勤紀錄所載之出勤時間，推定為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之工作時間。

徐教授進一步解釋，勞動基準法並未賦予勞工有自行（片面）加班之權利，實務上雇主基於人事管理及成本控制考量，通常要求勞工事先申請加班，若勞工未提出加班申請，卻仍於工作場所自行提供勞務，該時段得否請求加班費，本質上即為工時認定之問題。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固以出勤時間作為對勞工有利之舉證推定，然徐教授綜整最高法院近年數則民事判決，發現實務逐步發展出以「加班申請制度」作為該推定之反對證據；但於下級審判決中，卻仍可見從工作時間認定之觀點，而肯認勞工自行加班也可以請求延長工時工資之見解。

針對此點，徐教授認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屬強制規定，不因未事先提出申請而異其得否請求加班費之結論，而應就個案具體審酌該自行加班之時數是否構成工作時間之認定。若公司之人事管理制度中有實際執行加班申請制者，勞工未事前申請，難謂係處於雇主指揮監督或明示默示指示下提供勞務，不應認定為工作時間而強令雇主給付加班費。對屢次未依工作規則提出加班申請之勞工，雇主或許可以「擾亂職場秩序」為由施予懲戒；惟為平衡勞工權益，雇主若仍受領該段時間之勞務時，勞工則得依不當得利請求相對之報酬。反之，若公司之加班申請制僅徒具形式，在符合工作時間之認定下，雇主仍有給付加班費之義務，不因當事人有加班申請制之約定而可免責。

此外，就「加班費概括約定」之爭議，徐教授表示，依向來之實務見解（例如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40 號民事判決），肯認得於勞動契約以「薪資內含加班費」方式處理延長工時，但其金額不得低於「基本工資」加計延時工資、假日工資之總額。然而，最高法院近期有判決認應以約定之「平日工資」為計算基準，該見解固然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定「『平日』每小時工資額」，惟該計算方式所面臨的難題，即係難以區分何為「正常工時」與「延長工時」工資，因而目前實務有由兩造合意確定各該數額者、全數認屬正常工資或延長工時工資者、視為獎勵性質者、採舉證責任分配，由無法證明薪資性質之一方承擔事實不明的不利益者，莫衷一是；同樣地，以「定額加班費」方式處理延長工時部分者，實務亦存有歧見，使得雇主於其薪資結構設計上，仍面臨法院諸多的挑戰。

最後徐教授於綜合討論時，就違約金作為懲戒手段所涉風險、機關進用約用人員如何防免引起勞動基準法爭議等提問，和與會人員熱烈交換意見；並指出，工時與工資之關係密切且複雜，如何合理界定工作時間、避免架空勞工權利，亦尊重雇主人事管理權，實為司法實務亟待回應的重要課題。唯有建立明確且公平、兼顧勞雇雙方利益的法律標準，方能維繫資方之穩健經營，並真正保障每一位勞動者的權益。

提升專業知能

高雄少家法院邀黃英琪副處長談創傷知情在家事實務工作之運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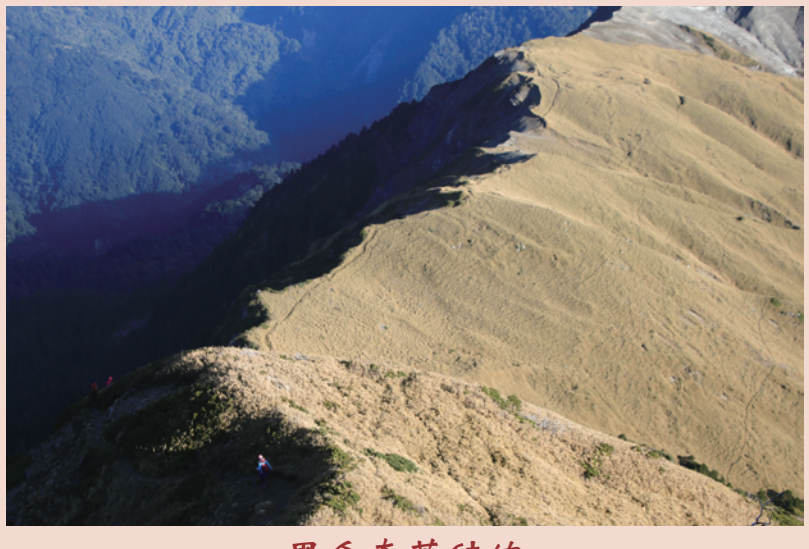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協助同仁以更敏感且同理的方式處理家事案件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兒福聯盟南區社工處黃英琪副處長，以「心靈的傷，身體會記住 — 創傷知情在家事實務工作的認識及運用」為題進行專題演講，推廣創傷知情照護理念於司法實務中的運用，由涂秀玲院長主持。

黃副處長首先透過互動活動，引導同仁體會創傷反應的真實感受，進而說明童年逆境經驗（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, ACE）與長期健康風險的關聯；許多研究均顯示，若兒少經歷家庭暴力、父母離異、身心虐待或照顧疏忽等情境，成年後罹患成癮、憂鬱、自殺風險明顯增加。黃副處長進一步指出，創傷具有主觀性，年齡越小、資源越少者，越容易受創。而許多看似不理性的行為，其實可能是創傷反應的展現，例如無法自我調節情緒或失控行為，實際上源自尚未處理的過往經驗。

針對離婚家庭常見情境，黃副處長說明兒少面對父母衝突、家庭變動與分離等情緒壓力時，可能產生依附困難，展現出強烈的控制慾、缺乏信任或只活在當下等特質，並強調情緒沒有對錯，兒少需要的是穩定的回應與陪伴，給予他們足夠的時間適應。

黃副處長接著說明創傷知情照護（Trauma-Informed Care）四大核心：理解創傷、辨認創傷、運用創傷知識回應，以及防止再度受創。此一服務模式重視倖存者的復原力，強調創造安全環境、避免再度創傷，並支持其重建選擇權與自我價值。另介紹創傷知情照護的實踐原則：安全、信任、同儕支持、合作與互助、選擇、賦權與發聲等。這些原則可實際應用於司法流程，例如在審理前說明每個步驟、尊重當事人的選擇權，並建立信任關係。黃副處長建議同仁在面對高衝突家庭或親職議題時，應清楚說明提問的目的與資訊用途，以降低當事人的防衛心。

黃副處長指出，創傷雖由人際關係造成，但也需透過人際連結療癒。司法工作者若能以「好奇」取代質疑、以「傾聽」代替命令，將有助於當事人在司法程序中感受到尊重與安全。最後，黃副處長以收出養實例分享創傷知情式提問，提醒同仁以同理與尊重的語氣進行溝通，取代質問與命令，並強調：「只有當事人能決定自己的方向，我們提供的，是一張陪他走路的地圖。」



黑色奇萊稜線

攝影／郭宇修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官）

落實防逃機制

花蓮高分院參訪「科技設備監控中心」

【本刊花蓮訊】法院裁定免予羈押或停止羈押時，為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保全被告，不僅得避免羈押處遇嚴峻性，亦可相對避免傳統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監控薄弱性。花蓮高分院為深入了解科技監控系統相關作業流程、技術及優化進程，日前由許仕楓院長帶領庭長、法官等 10 人，參訪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（以下稱科控中心），由科控中心張智堯檢察官及黃清永、邱建瑋檢察事務官講解及實地現場演練。

首先由邱檢察事務官說明科控中心建置沿革、各項處分命令、系統功能、監控極限及常見問題。接著由張檢察官、黃檢察事務官搭配監控螢幕解說電子手環、腳環、居家讀取器、監控手機等設備。同時指出如輔以全球定位系統，可因應個案狀況，與電子圍籬相互搭配，劃定「禁止離開」、「禁止進入」區域，藉以限制住居或防止被告干擾訴訟關係人或潛逃出境。近期更優化分級告警制度及實施定期電子報到，進行層級化監控，有效節省相關機關人力及負擔。最後就時事科技設備運用及容易衍生之技術、法律問題等，進行雙向交流討論。

經由此次參訪深入了解科技監控相關資訊及應用，日後更能具體評估審酌是否以科技監控替代羈押處分，除最大限度淡化羈押處遇嚴峻性外，亦可確保偵查、審判、執行程序流暢進行，提升司法公信力及深化現代化形象。

臺中高分院辦中區司法、廉政志工訓練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「114 年司法院中區司法、廉政志工特殊訓練」，由陳賢慧院長主持，臺中高分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地院司法、廉政志工等相關人員參加。

本次課程規劃方向以「開拓司法志工廉政新視野」為主軸，強化志工專業能力，藉以激勵志工們提升維護司法信譽知識能力及廉政參與服務，以落實「親民司法」理念及廉潔政風。課程安排南投地院政風室講解「機關安全維護」、彰化地院政風室講解「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例」，介紹法規與實作、活動、案例。藉由跨區資源共享，增進志工彼此間之相關社會服務及司法知識。

最後由陳院長主持經驗分享與交流座談會，志工們均表示收獲甚多，陳院長則感謝志工們協助各法院為民服務工作與推動各項廉政活動，熱情參加專業訓練講習，並歡迎引介更多親友加入志工行列。

雲院與縣府勞青處等合辦職場參訪活動

【本刊雲林訊】為協助少年提升職場就業力，並增進對於自身權益認識，雲林地院與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合作辦理「特定對象與弱勢青少年就業協助計畫」，活動分為 2 日進行，由雲院少年調查保護官邀請有提升就業知能需求之 22 位少年共同參與。

活動首日邀請職業訓練領域潘國仁講座帶領少年認識就業權益法規；再由斗六就業中心介紹雲林縣可利用之就業資源，少年如有求職需求可於現場立即填寫申請單，由就業中心進行後續就業媒合協助；另邀請職訓美容蔡嘉琪講座教導少年求職裝扮與面試技巧，以提升少年未來獲得工作機率。

第 2 日活動則帶領少年前往在地燒肉店參訪，透過店長介紹讓少年了解餐飲服務業於開店前準備工作，使少年親身體驗餐飲業的實務運作流程，認識職場基本職能，店家並提供工作機會，透過調查表填寫媒合有興趣前往工作之少年。2 日全程參與者並頒發證書及獎勵金，以激勵積極參與之少年。

雲林地院未來也將持續與在地資源合作，挑選雲院少年常從事之職業進行參訪，透過現場觀摩學習方式，拓展少年就業視野與能力，翻轉自己的未來。

植根法律 民法總則（增訂四版）
數位法律資訊 稅法總論（第一冊增訂四版）
劃撥帳號：07929998 戶名：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:(02)2707-2848 FAX:(02)2708-4428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/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
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
植根法律書
廣告
為您解決離婚、夫妻財產分配、贍養費、監護權、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，如果調解成功，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。